

女性与犯罪

女 性 与 犯 罪

〔日本〕 广瀬胜世 著

姜 伟 姜 波 译

一九八八年·北京

广 瀬 勝 世
女 性 と 犯 罪

根据金剛出版公司1981年版译出

女 性 与 犯 罪
〔日〕广瀬胜世 著
姜伟 姜波译

•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56印张 106.3千字

1988年11月第一版 1988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0,000册

ISBN7—80049—226—5/D·16

定价 1.67元

译者序

—

女性历来被人视为弱者，女性犯罪也就成为弱者主演的悲剧。无须文学家们渲染，每一个女性犯罪的案件，都诉说着一个悲惨的故事，其女性主角往往既是犯罪者，又是受害者，正是基于女性的这二重身份，在犯罪问题上才得出女性是被动者、附属者的结论。

在世界上，女性的数量几乎与男性相等，甚至超过男性，但其犯罪的比例则远远小于男性。所以，尽管女性犯罪的历史与人类犯罪的历史一样久远，但将女性犯罪视为一个独立的严肃课题，并予以科学的研究，则始于本世纪初，迄今不足百年。

目前，随着社会的现代化进程，女权运动的发展，妇女社会地位的提高，女性犯罪竟也同步激增，乃至出现低龄化、暴力型、主动性的趋向，成为一个困扰全人类的严重的社会问题。近年来，我国的女性犯罪也成为影响社会治安的突出问题，原本发生于发达国家的“女性犯罪男性化”的特点，在我国也有一定程度的表现。某些女性在犯罪中的危害比男性有过之而无不及，已由协从变为主犯，由隐蔽变为公开，由非暴力变为暴力。

我们认为，尽管女性犯罪仅是伴随“妇女解放”的主流而出现的一股逆流，但也应引起人们的足够重视。遗憾的是，我国目前尚无一部专门论述女性犯罪的著作，即便有一些零

74832/02

散的关于女性犯罪的调查报告也流于一般，失之肤浅。正是基于这种研究现状，我们才决意翻译日本学者广瀬胜世所著的《女性与犯罪》。

二

诚然，女性与男性一样也是人，其犯罪的原因固然应该从其赖以生存的经济条件、社会地位、历史传统、思想意识等方面去寻找，但是，女性毕竟有别于男性，其自身的生理机制以及由此产生的心理特点决定着其犯罪的特殊性。广瀬胜世先生采用精神医学的方法，从犯罪生物学的角度说明女性犯罪的特点，或许可以揭示女性犯罪的本质。

犯罪生物学是犯罪实证研究的一种重要的科学方法。犯罪生物学源于犯罪人类学，又不同于犯罪人类学，主要是从病理的角度探讨犯罪现象。令人感慨的是，由于犯罪人类学的鼻祖龙勃罗梭主倡的“体态相貌说”、“天生犯罪人论”等观点声名狼藉，我国犯罪学界竟然也把犯罪生物学拒之门外，斥之为唯心论的伪科学。其实，犯罪生物学从其独特的角度也能说明犯罪产生的某一方面的原因。对于犯罪的全部原因而言，犯罪的生物方面的原因或许是片面的，但是，只要这种原因确实言之有据，也是应该相信的。对于科学来说，深刻的片面也许比肤浅的全面更有意义。我们认为，一门科学应该对一切论之有理的方法开放，不能被某些方法所垄断，而排斥另外一些研究方法。我国犯罪学界比较重视犯罪心理学，却一贯无视犯罪生物学，殊不知，人的心理特点正是基于其生理机制。脱离了人的生理机体的心理现象，充若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据此，我们才有兴趣向我国读者介

绍这部体现犯罪生物学特色的研究女性犯罪的学术著作。

三

广瀬胜世先生是一位精神医学专家，长期致力于女性犯罪研究，《女性与犯罪》一书是其潜心研究 30 余年的结晶，其中的许多见解令人茅塞顿开，耳目一新。例如，女性生理的特点、性周期与女性犯罪的关系、女性被害人的意义等观点，都会给我们一定的启示。特别是广瀬胜世先生跟踪观察女性犯罪人，注重个案分析的方法，也值得我们借鉴。

应该指出，尽管广瀬胜世先生非常强调女性犯罪的生物原因，但并非否定女性的犯罪意识，也不是证明女性犯罪的正当性，只是说明基于某种病态的女性在实施犯罪时没有犯罪预谋，多为突发性的激情犯罪。

当然，广瀬胜世先生局限于日本的女性犯罪情况，以及囿于分散的个案考察，较少提出女性犯罪的一般性规律，特别是书中存在的某些环境决定论的痕迹，或许是其不足。不过，无论是在内容上，还是在方法上，《女性与犯罪》一书都值得我们借鉴。我们翻译此书的目的在于供我国犯罪学界的学者和广大读者研究参考，以利于扩展视野，拓宽思路，增强预防女性犯罪的自觉性，促进女性犯罪研究的繁荣和发展。

关于《女性与犯罪》一书在日本的学术地位及影响，限于资料，我们不敢妄断。好在我们偶然发现日本《法学研究》刊载的中谷瑾子、后藤弘子两位女士撰写的评介《女性与犯罪》的专论，很感兴趣，便一并译出，附在书后，供读者参考。

译者 1988年9月18日

犯罪与法律丛书编委会

主任编委 姜 伟

编 委 马万里 王建民

邱兴隆 姜 伟

黄京平 韩玉胜

(按姓氏笔划排列)

目 录

译者序	(1)
前言	(1)
第一章 女性犯罪的发展状况	(1)
第二章 女性犯罪的特征	(9)
第三章 女性犯罪与人格特性	(16)
一、杀人	(17)
二、抢盗	(47)
三、放火	(51)
四、盗窃	(57)
五、欺诈	(62)
六、卖淫	(67)
七、潜在的犯罪	(71)
第四章 性周期 (月经) 与犯罪	(80)
第五章 女性被害人	(99)
第六章 思考与结语	(109)
后 记	(123)
附 录	
一、著者简历	(124)
二、参考文献	(125)
三、评《女性与犯罪》	(126)

●第一章●

女性犯罪的发展状况

所谓犯罪行为，不论男女，都是以一国的文化、社会背景为道德基准加以论定的。近年来，生活条件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城市和乡村日益趋向一体化，世界各国间交流不断加强，随之而来的是女性昂首进入社会各界及男女同权思潮的日益高涨。在这个变革的时代里，女性犯罪的发展以及人们对此的评价，比起男性来，变化程度之大令人注目，也是当然的。

从1945年联合国创立起到1975年，历时30年，国际妇女世界会议才在墨西哥城召开。包括日本10名代表在内的133个国家的妇女代表聚集一堂，讨论平等、发展以及和平三大主题。作为决议发表的会议报告书^①有助于我们重新审视世界，认识本国的文化或社会背景。现在，超越不同的人种、民族和文化，世界正向全球一体化方向发展。但是，就犯罪问题展开思考时，必须注意到基于不同国家各自历史的道德基准的多样性。

在日本，女性犯罪男性化的说法已有很长时间了。所谓男性化，不言而喻，是指女性犯罪数量的增加和情节恶劣的倾向。女性犯罪数量增加是起自于四十年代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世界各国的犯罪统计数字表明：急剧增加的财产方面

(主要是行窃)的女性犯罪并不是日本一个国家的现象,当时伴随着世界形势的变化,参战国自不必说,连瑞典那样的中立国家也出现类似的情况。世界各国的犯罪统计数字都表明这一点。^②这个事实说明,为了填补参加战争的男人们的工作岗位和维持生计,女性更多地进入社会,也造成了更多的犯罪机会。各国都是如此。由于战争的影响,女性犯罪的增加比男性犯罪的增加为甚。战时是如此,而战后则更为明显。以日本的第一审判决有罪的被告人员中的盗窃行为为例,战前(1932年—1936年)平均数与战后(1946—1947年2月)相比,男性增加了3.5倍,而女性则增加了近6.5倍。1941年,男性犯罪下降,而女性犯罪却突破了战前的平均水平,1943年,男性犯罪在战前的平均数以下,而女性犯罪却超过了战前平均数的1.5倍。^③这个事实表明,战争是影响女性犯罪的因素之一。这是由于在前线参加战争的男性同在后方过着饥寒交迫生活的女性之间的差异所产生的现象。

这种由于战争影响而使女性犯罪增加之现象,我们可以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欧洲的报告^{④⑤⑥}中得到启示,同样,关于“女性犯罪男性化”也正如埃克斯纳所指出的那样,在那个时代(1910年后期),从瑞士这类中立国比交战国更早趋向稳定等方面看,跟40年代以后乃至现在的女性犯罪发展,是大不一样的^⑦。

要了解犯罪的情况,除了特殊事件由新闻机构报道外,我们只能依据各国的犯罪统计报告了。根据各国的犯罪统计,无法得知时代背景和具体国情,但通常呈现出女性犯罪率要比男性低^{⑧⑨⑩⑪},即使在强调女性犯罪男性化的今天,对这一点也必须引起注意。从1977—1979年犯罪白皮书统计的日本指控的刑事犯(为了跟外国对比,交通事故过失

致死、致伤除外)看男女犯罪的比率,1975年,女性犯罪占总数的16.9%,同年,在美国主要犯罪所逮捕的人员中,女性占19.5%,西德刑事犯指控人员,有17.5%是女性,总之,从数字上看,女性犯罪要比男性低得多。但是,近年来,女性犯罪明显地表现出不断增加的趋势,1970年,在日、美、西德三国里,女性犯罪分别占12.5%、16.9%、17.1%;1968年,日本的女性犯罪还只占总数的11.6%,此后一直上升,1978年时,已达到19.1%。联想到美国的女性犯罪在1975年就达到19.5%这一事实,启发着人们必须联系文化或社会背景来考察。

如果根据日本过去10年(1969—1978年)里影响男女刑事犯指控人员变化的有责人员按千人的比率比较的话,男性的比例由8.6下降到6.9,呈逐渐减少的趋势,只有1978年稍有回升,达到7.1。与此相比,女性则从1.1逐渐增加到1.6。根据1968年男性犯罪9.1、女性犯罪1.1的比例分析现在的犯罪情况,男性犯罪的实际数量减少了,而女性犯罪的指控人员近年来显著增加,这是极为明显的。这里附注一笔,随着1969年指控人员总数的减少,女性犯罪比例为18.9%。按人口比,女性为1.5,男性为6.8,稍有减少。但是,实质上,呈现出欧美式的恶性犯罪的倾向(据1980年的犯罪白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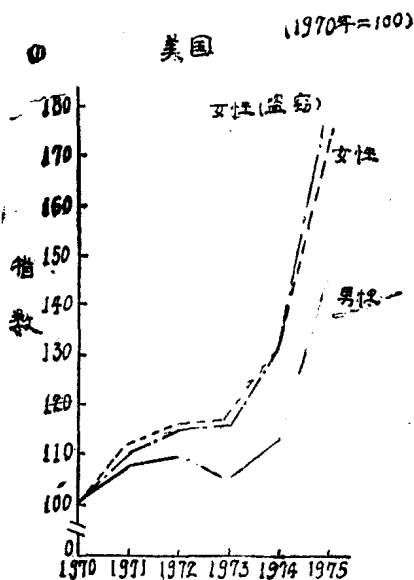
比较一下世界各国女性犯罪所占比例,可以看出:在本世纪20年代,在高度文明的工业国里,女性因外出工作而犯罪较多,而在不发达的农业国里,女性不出家门而犯罪率低^{②③}。半个世纪过去了,世界发生了剧烈的变化。引人注目的是直至1978年,西班牙终于给妇女以参政权,同年,中国也不再闭关锁国,对外开放了。近年来一些新独立的国

家，尽管没有犯罪方面的统计，但由于斗争和战火的影响，在经济不振的同时，必然造成对道德观的冲击。

诚然，每年的检举数最接近于犯罪发生数。现在，女性因犯罪而被检举的只有男性的1/5，但是，联系现代女性的社会地位来考察，人们不能忽略的是以往研究中的“女性犯罪的隐秘性”^②：“女性犯罪难以发觉、容易受到宽大而私下了结”，“被认为是变相犯罪的卖淫”^④等等不上统计报表的“暗数”，也是要重新认识的。看一下1973年刑事犯中的男女性别的数据（见1974—1975年的犯罪白皮书），“缓期起诉率”男性中有30.3%，而女性中有50.7%；“一审有罪而缓期执行率”，男性为56.7%、女性则高达75.4%。对于女性，宽大处理率较高。该年，一审有罪人员的女性仅有3.1%，至于服刑者，1973、1976年中，女性新服刑者只占新服刑者总数的2.1%。1978年有所增加，但也不过2.4%，而1979年则急增至2.9%。1978年刑事犯缓期起诉率，女性占76.5%，男性占31.2%，呈现出相当大的男女差别。这是同我们将在以后说到的女性犯罪低年龄化、盗窃犯增加相关连的。

在这里，我们看一下日本一审有罪的历史统计。1918—1924年，女性所占的平均比例是7.3%（小野）^②；1938—1943年，平均为5.4%；1946年3月—1947年2月的一年间，女性占3.8%（田藤）^④；1969—1975年，平均为2.9%；1966年、1973—1975年，均为3.1%。这虽然是因为法律的修正使各时代的条件相异，但可以看出，近年来女性犯罪增加同时恶性案件减少。考察一下缓期执行的情况，对其中一部分人作精神鉴定，这给我们以很大的启示。就是说，明显的精神失常者姑且不论，即使是正常心理的犯罪行为，也是明显地酌情宽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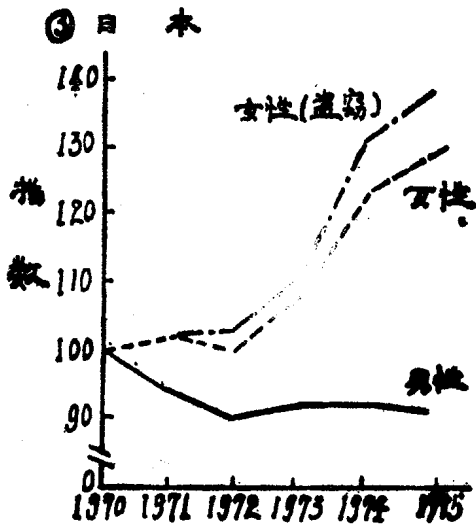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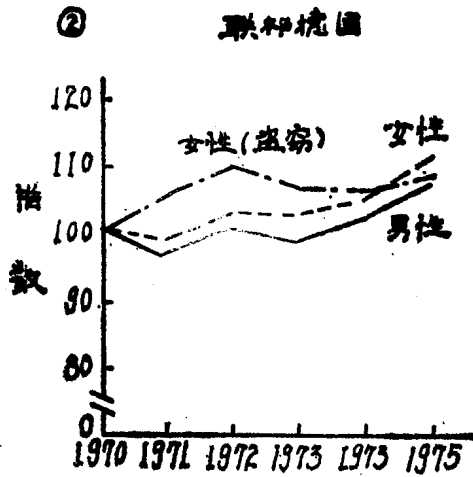
分析一下1970—1975年的检举人员的变化情况。在美国和西德，男女犯罪同时增加，其中女性犯罪率的增加超过了男性犯罪的增加，在日本，检举人员总数增加，其中男性减少而女性却大大增加了，形成其特点。（图一）



图一 女性犯罪的变化（1970～1975年）。

在犯罪的类别中，不论在哪个国家，女性犯罪大部分是盗窃。日本1970年女性刑事犯检举人员中，盗窃占78.7%，1975年达84.2%。1970年同1978年相比，西德刑事犯检举人员中，盗窃从55.9%变为54.9%，而美国主要犯罪逮捕人员中，盗窃由79.9%上升为80.7%，接近于日本的数字。而且，在1970年到1975年因盗窃而被逮捕的男女总数中，女性在日、美、西德三国所占的比例分别是，日本由21.5%升至

续图一



26.1%、美国由27.9%增加到31.2%、西德由23.1%下降到21.5%，日本的盗窃率增加最为显著。1975年，日本次于盗窃的犯罪是赌博(2.3%)、欺诈(2.1%)、伤害(1.6%)、猥亵(1.5%)、暴行(1.1%)、恐吓(1.1%)、侵占(0.6%)、杀人(0.4%)、杀婴(0.2%)、放火(0.2%)。在男性犯罪中，次于盗窃(48.5%)的是伤害(13.8%)、暴行(9%)。1979年，女性盗窃犯占女性犯罪被捕总数的89.4%，其次是欺诈，占1.5%。

1970—1975年间，在美国抢劫罪增加1.71倍、暴行伤害增加1.66倍；在西德，抢劫罪增加了1.78倍、伤害增加了1.15倍；同时，女性各罪所占的比例增大。在日本，以前几乎很少见的女性恐吓、暴行、强奸等犯罪，现在也渐渐增加，呈现出同欧美国家相同的女性犯罪的暴力倾向。

女性犯罪比起男性来，初犯率很高(1974年，犯罪嫌疑犯中男性初犯者为62.5%，而女性初犯者高达87.9%)，这是与男性犯罪的不同之处。女性犯罪的年龄，1972年以后，尤其是1976年到1978年，未满20岁犯罪的超过了男性，呈低年龄层犯罪高峰，引人注目。此外，40岁以上的高年龄层仍继续犯罪也超出了男性，是值得人们深思的。

少年女子犯罪增加特别显著。1956年，在少年犯人中，女性不过6.1%；1968年达8%；1970年超过10%(10.9%)；1976年急剧上升为19.3%；1977年19.7%；1973年19.8%；到1979年，终于有所下降(18.2%)。

在犯罪类别中，少年女性犯盗窃罪的不断增加。1966年是85.5%，1976年是92.7%，1978年是94.1%（男性是73.2%）^⑤，这是少年女性犯罪的特点。次于盗窃的主要犯罪，1956年是欺诈、侵占，1966年是欺诈、暴行，1976年则

是恐吓、暴行、伤害、侵占，这些犯罪粗暴化了，但实际数量很少。抢劫等恶性犯罪的少女女性在增加，而且，与少年男性共犯强奸等性犯罪的少女也在增加。最近，少女女性犯罪激增而且粗暴化，这同少年男性犯罪增减不大形成了明显的对照。粗暴犯罪在增加，尤其以14岁到未满16岁的未成年少女为甚。

与男性犯罪的年龄构成相比，女性犯罪在高年龄层也呈现出高峰这一现象，日本20年代的统计早已表明了这一点^①，这是女性犯罪的特征之一。但是，伴随着战争，女性犯罪越来越接近男性年龄构成的男性化倾向^{④⑤⑥}，不仅在欧洲，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日本也表现出来了^⑦。现在，高年龄层初犯问题正成为女性犯罪不可变更的特征。

在特别法方面，违反风俗营业取缔法在被解送人员总数中占第一位（1976年28.2%、1978年28.5%），违反公职选举法，违反取缔兴奋剂、毒品等物品法的紧居其后，违反禁止卖淫法的占第四位。

但是，女性犯罪绝对比男性高的，在刑法犯罪方面是杀婴；在特别法犯罪方面，则是违反禁止卖淫法。看一下女性比例。在刑事犯检举人员中的杀婴犯，女性占九成以上：1968—1972年5年的平均值为92.5%、1972年91.8%、1977年92.1%、1978年91.2%、1979年92.5%。引人注目的是，违反禁止卖淫法的被解送人员中，女性由1972年的80.1%下降到1977年的65.1%。但是，对卖淫中男女的作用问题以及卖淫与暗数等，要用时代变化的眼光看待这些数字。

注释

① 外务省联合国局编《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报告》，1957年。

② Pollak（广濑胜世译）《女性犯罪》文光堂，1960年。

- ③ 团藤重光“战后的犯罪现象·六——女性犯罪”，《法学协会杂志》第65卷第225页，1947年。
- ④ Exner, F, Krieg u.Kriminalität in österleieh, Wiegandt, Wieh, 1927.
- ⑤ Koppenfels, S V, Die Kriminalität der Fraou im Kriege Wiegandt, Leipzig, 1926.
- ⑥ Liepmann, M (小川太郎译)《战争犯罪的影响》日本评论社, 1943年。
- ⑦ Aschaffenburg, G, Das Verbrechen u.Seine Bekämpfung, Carl Winters Universitätsbüchhandlungen 1923年。
- ⑧ 小野清一郎、近藤英明“女性犯罪现象的统计性观察”《法学协会杂志》第45卷第6号第17页, 1927。
- ⑨ 团藤重光“女性犯罪一考——主要考察战争的影响”《犯罪与医学》第2卷第65—74页, 1949年。
- ⑩ 土屋真一“女性犯罪的最近动向”《法律广场》第26卷第6号第1—13页, 1973年。
- ⑪ 法务省法务综合研究所编《昭和52年版犯罪白皮书》“女性犯罪的国际比较”第346页, 1977年。
- ⑫ 小野法一郎《本邦犯罪现象的认识——犯罪学的研究》喜久屋书店, 1947年。
- ⑬ Exner F (堀田端译)《刑事学——犯罪生物学》(修订增补第三版)矫正资料, 1955。
- ⑭ Lombroso, Cu, Ferrero, G, Das Weib als Verbrecherin Und Prostituierte übersetzt H, v, Kurella, Hamburg, 1894.
- ⑮ 古山刚“少年非行的倾向”《犯罪与非行》第44号第2—21页, 1980年。
- ⑯ 近喰胜世“女子受刑者的精神医学的研究”《精神神经学杂志》第54卷, 第425—448页, 1952年。